

证券代码：430102

证券简称：科若思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自挂牌至今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发行方案。按照发行方案规定，该次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为 12,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8,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认购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20 日，认购款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喜验字【2017】第 0048 号《验资报告》。

该次发行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1841 号），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公司该次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8,000,000.00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16,766.59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499,436.44元（剔除银行利息收入后累计支出净额为17,382,669.85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617,330.15元（含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账户名：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01616800014877282

2017年2月21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解除持续督导关系，改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年5月20日，公司与原持续督导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持不变。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符合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原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缴全资收购新疆科若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购置固定资产及在建研发项目投资，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499,436.44元（剔除银行利息收入后累计支出净额为

17,382,669.85 元)，经核查，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2023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25,144.23
二、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172.87
三、银行结算手续费	-
四、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8,986.95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508,986.95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银行利息）	617,330.15

四、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中的 500 万元用于对外投资，实缴全资收购新疆科若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5）。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分配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金额（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000,000.00
2	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注：表格数据不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及转账手续费、工本费等银行费用。

（二）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提交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本次变更后用途详情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金额（元）
----	----------	-------

1	实缴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438,059.70
3	购置固定资产	98,300.00
4	在建研发项目投资款	1,463,640.30
合计		18,000,000.00

注：表格数据不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及转账手续费、工本费等银行费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本次发行以来，鉴于公司部分日常经营性款项必须由基本户代扣支付的情况，公司将募集资金定期定额由专户转入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公司基本户自本次发行以来连续存在短暂时期内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和存放和使用的情形，未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半年度转入基本户的募集资金均使用完毕。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将募集资金定期定额由专户转入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外，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并切实地履行了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情形。

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